

臺南市立安定國中113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扶助學習落後之學生建立學習信心及提升學習動機，從而精進學習成就。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民國113年7月15日至114年6月21日止，共分四期實施—

一、113學年暑假：113年7月15日至113年8月9日。

二、113學年第一學期：113年10月5日至114年1月11日。

三、113學年寒假：114年1月21日至114年1月24日。

四、113學年第二學期：114年2月22日至114年6月21日。

柒、受輔對象：本校七、八、九年級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經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篩選為個案名單者。

二、其他經學習扶助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

捌、教學人員：以國立臺南大學之大專學生及退休教師為主。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3~12人。

二、編班方式：以施測未通過科目為編班依據。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英語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四、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進行，學期中於星期六實施，並報局同意。

五、教學進度：依據科技化評量所顯示學習落後概念或單元來彈性安排教學活動與進度。

六、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扶助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

(二) 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概念。

(三) 設定學習扶助教學目標。

(四) 研擬學習扶助教學方案與活動。

(五) 促進原班教師、授課教師及行政人員間的對話。

拾、學生獎勵措施：

一、核發全勤學生嘉獎一次。

二、頒發獎勵品予上課表現優良及通過課程測驗之學生。

拾壹、獎勵：各校依權責視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全額補助開班經費。

拾參、預期成效：

一、根據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採取多元學習輔導，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成效。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黃曉嫻
教學組長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宥毓

校長：

臺南市立安定
國民中學校長 江怡靜